

《塔尔寺（寺前区）广场修建性详细规划》任务书

一、规划背景

塔尔寺是藏传佛教文化艺术宝库，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 5A 级景区。

塔尔寺始建于公元 1379 年，位于青海省西宁市西南 25 公里处的湟中县，坐落在县城鲁沙尔西南隅的莲花山坳中，依山就势、气势恢宏，是我国著名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庙之一。塔尔寺四周群山环绕、八座山峰、宛如八瓣莲花、祥光下的梵宇佛殿独具风格，汉式宫殿式建筑与平顶式的藏式建筑浑然一体，巧夺天工，宏伟壮观，充分体现了汉藏文化汇集的辉煌结晶。

为更好保护文化遗产，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整治寺前环境，加强城市生态修复，树立好青海省对外旅游窗口形象，拟对塔尔寺寺前区进行改造提升，强化其入口集散功能，突出历史文化氛围，营造良好空间环境，特面向全国开展《塔尔寺寺前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征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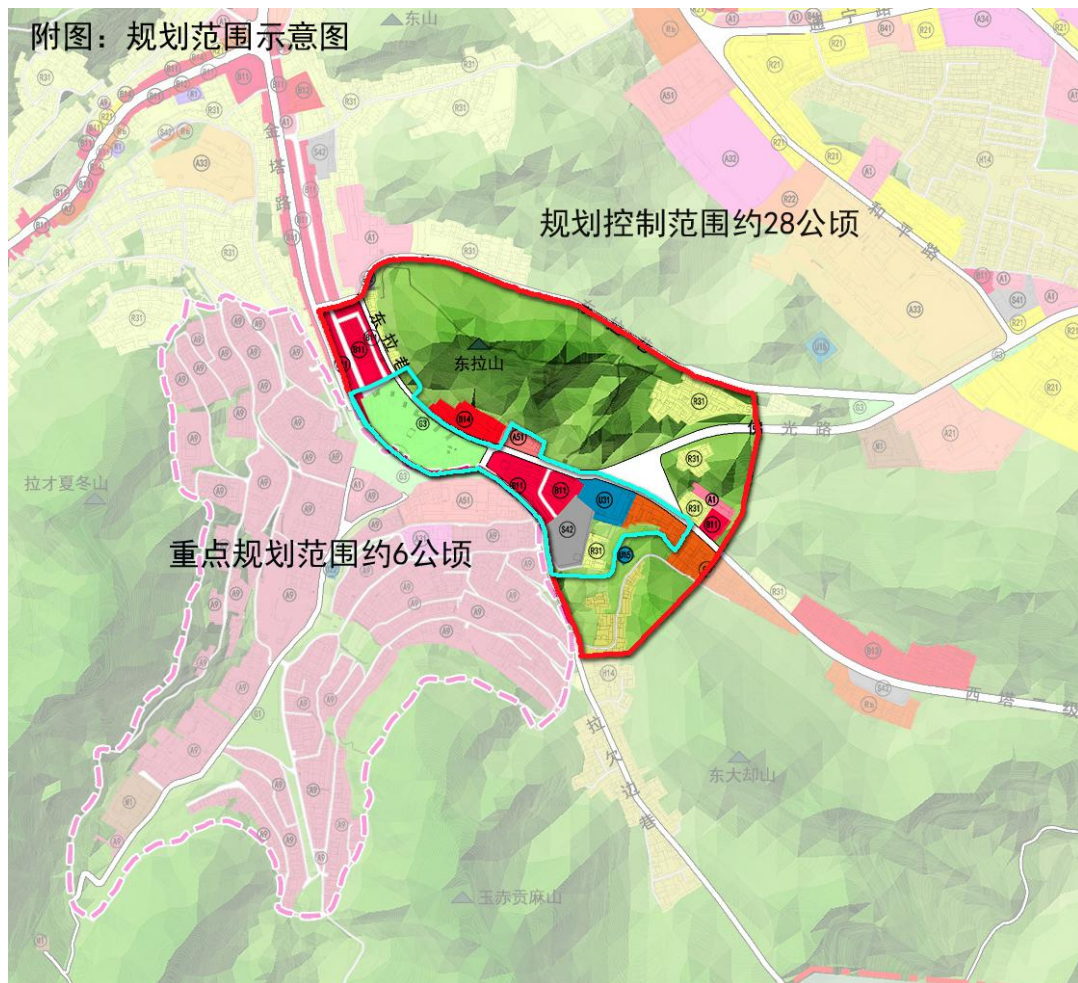
二、项目名称

塔尔寺（寺前区）广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征集。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控制范围面积约 28 公顷，位于塔尔寺文物保护范围内，其中重点规划面积约 6.4 公顷（广场及公园绿地），北临晒佛路，西临金塔路，南临塔尔寺东山门，东临团结村。（范围

详见附图)



四、现状概况

塔尔寺又名塔儿寺，是我国藏传佛教（喇嘛教）格鲁派（黄教）创始人宗喀巴诞生地，我国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也是青海省首屈一指的名胜古迹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整个寺院是由众多的殿宇、经堂、佛塔、僧舍组成的一个汉藏艺术相结合的辉煌壮丽建筑群，占地面积约为 40 公顷，是西北地区藏传佛教的活动中心，在全国及东南亚亦享有盛名。

规划用地位于塔尔寺文物保护范围内，在塔尔寺文物保护范围内根据文物法的规定对建设行为进行严格控制。

4.1 现状用地：规划用地原为寺前广场和部分居住、商业用地，目前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已经或正在搬迁拆除用地内的新建民居和商业建筑。

4.2 现状交通：目前寺前主要道路为晒佛路，规划红线宽度20米，与行人混行。

4.3 现状建筑：新建服务中心一处，位于塔尔寺入口对面。

4.4 现状绿化：目前山体绿化良好，建设有“五彩大地”等景观。

五、规划依据

5.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2 《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5.3 《塔尔寺大景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

5.4 《湟中县鲁沙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年）》

5.5 《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5.6 《十三五县域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5.7 《青海塔尔寺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六、现状技术条件

规划控制范围为塔尔寺文物保护范围，重点规划范围为广场及公园用地，禁止建设与文物保护无关建筑（控制要求详见附图一）。

七、总体要求

7.1 深入分析本地区发展建设背景。

深入了解塔尔寺所处地区的自然地理、历史沿革、文化特点、社会经济、资源条件等情况，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尊重高原地域气候特点，弘扬藏传佛教文化，改善文物周边环境，突出青海旅游窗口效应。

7.2 进行建设条件综合分析。

研究寺前区地段的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植物状况、基础设施条件等，结合不同人群活动时空特点，对该地区需要保留的自然与人工要素、发展与限制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7.3 明确提出寺前区发展目标。

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和该区的区位条件、历史沿革、现状基础、发展条件综合分析，结合相关上位规划要求，确定寺前区规划目标。研究该区与塔尔寺及城镇的关系，进行准确定位。

7.4 塑造不同公共活动场所。

合理和有效组织各类广场空间和公园绿地。应特别考虑落实塔尔寺重大佛事活动和日常游客活动需求，突出文物古迹保护，吸引游览观光，改善历史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原则。

7.5 确定寺前区用地布局方案。

综合前述各项分析和判断，提出用地布局方案，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范围、功能、规模。规划中涉及的塔尔寺及其他文物古迹保护用地，仅允许在现状建设总量范围内进行更新改造，禁止新

的开发建设。

7.6 统筹组织综合交通、集散功能。

提出交通组织和设计方案。对寺前区一般交通与旅游交通进行分流，同时引导外地旅游车辆和小汽车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论证近期将佛光路改造成电瓶车道可行性。设置电瓶车调度中心一处。在不影响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在塔尔寺外广场适当考虑设置地下停车场。进行通道无障碍设计。

7.7 合理安排各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布局。

确定各类公共设施规模及其规划控制要求。确定寺前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方案。

7.8 合理布局绿地

结合自然条件、功能布局和景观设计，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绿地布局。通过对乔木、灌木、草坪等绿化元素的合理设计，达到改善自然历史环境、美化空间景观形象的作用。强化周边山体绿化，鼓励发展生态林、农业、绿色休闲等产业。

7.9 景观与公共艺术设计

确定寺前区总体景观结构及特色，突出历史风貌保护原则，总体景观要与塔尔寺文物环境及周边山体相协调。对主要景观节点、开敞空间等要素提出控制要求。根据需要艺术性布置雕塑、水景、花坛、铺装、室外家具、夜景灯光、标示系统。

7.10 明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八、深度要求

8.1 规划方案应充分体现高原地域气候特点、弘扬藏传佛教文化，能够指导建设项目总平面设计；

8.2 规划方案需满足征集文件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技术规定，符合上位规划；

8.3 明确不同地块设计条件、控制要求和城市设计的引导要求；

8.4 市政工程管线规划；

8.5 竖向规划设计，明确主要控制点坐标及标高；

8.6 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

九、成果要求

9.1 规划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9.2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展板和相应的计算机文件。设计单位应提供纸质文件 10 套（A3 规格），A0 展板一套（限 6 张以内，必须含规划方案总平面、鸟瞰图），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计算机光盘 3 套（图纸文件使用 AutoCAD 格式的 DWG 文件；图像文件使用 PSD 或 JPG 格式；文本文件使用 WORD 格式，采用中文简体）。

9.3 纸质文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需清晰阐述本征集文件任务书“总体要求”7.1—7.10 的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规范和清晰，比例尺为 1：500—1：1000（分析图、效果图除外），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图件：

- 1、区位分析图；
- 2、寺前区用地现状图；
- 3、寺前区用地综合分析图；
- 4、总平面图；
- 5、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图；
- 6、交通组织分析图；
- 7、绿地系统规划图；
- 8、市政工程管线规划图；

- 9、空间景观系统规划图；
- 10、公共艺术及小品布置图；
- 11、夜景及灯光规划设计图；
- 12、效果图若干（含总体鸟瞰图）；
- 13、竖向规划图；
- 14、其它必要的分析图。

